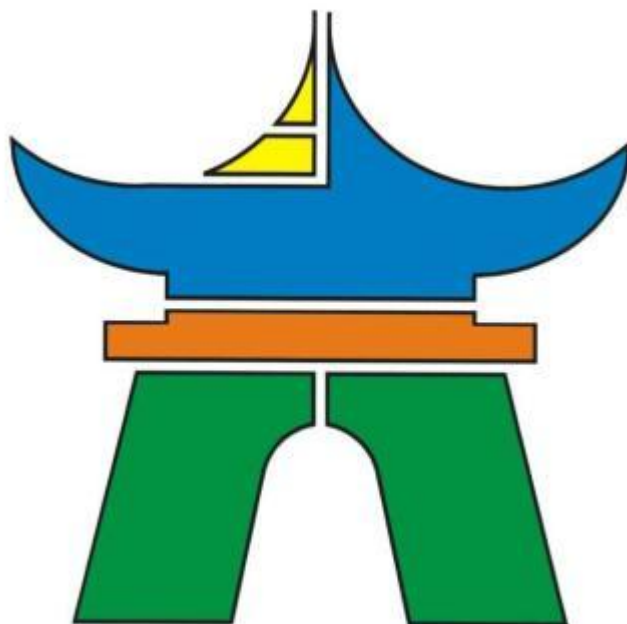


斗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年版】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0年9月15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10年9月24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公所自行增列)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6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2
1.4.1 風災災害	12
1.4.2 水災災害	13
1.4.3 坡地災害	15
1.4.4 地震災害	16
1.4.5 毒化災害	23
1.4.6 其他災害	24
1.5.1 災害防救會報	30
1.5.2 災害應變中心	32
1.5.3 斗六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37

1.5.4 前進指揮所	40
1.5.5 斗六市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44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45
1.6.1 避難收容處所	45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48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9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50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52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53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54
2.1 減災	54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4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5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56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56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8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9
2.2 整備	61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1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3
2.2.3 災前防災宣導	63
2.2.4 防災訓練	64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5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6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6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7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69
2.3 應變	71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1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73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5
2.3.4 災害搶救	76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7
2.3.6 緊急醫療救護	79
2.3.7 物資調度供應	80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81
2.3.9 緊急動員	81
2.3.10 罹難者處置	82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3
2.4 復原	84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84
2.4.2 災後紓困服務	85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7
2.4.4 災後環境復原	89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90
2.4.6 地方產業振興	91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93
3.1 執行經費	93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93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斗六市地理位置圖.....	3
圖 1-3-2 斗六市水系分布圖.....	5
圖 1-3-3 斗六市人口年齡結構圖(110 年 3 月).....	9
圖 1-3-4 斗六市交通路線圖.....	12
圖 1-4-1 斗六市各級淹水潛勢圖.....	15
圖 1-4-2 斗六市坡地災害潛勢圖.....	16
圖 1-4-3 斗六市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9
圖 1-4-4 斗六市地震災損模擬圖.....	22
圖 1-4-5 斗六市毒化災潛勢圖.....	23
圖 1-5-1 斗六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6
圖 1-6-1 斗六市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45

表目錄

表 1-3-1 斗六市各里人口數量(110 年 3 月).....	8
表 1-4-1 斗六市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2
表 1-4-2 斗六市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3
表 1-4-4 斗六市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17
表 1-4-5 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31
表 1-5-1 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33
表 1-5-2 斗六市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37
表 1-5-3 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	42
表 1-5-4 防救災外部單位.....	44
表 1-6-1 斗六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45
表 1-6-2 斗六市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48
表 1-6-3 斗六市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8
表 1-6-4 斗六市民防團體清冊.....	49
表 1-6-5 斗六市警消人力清冊.....	49
表 1-6-6 斗六市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50
表 1-6-7 斗六市醫療場所清冊.....	50
表 1-6-8 斗六市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51
表 1-6-9 斗六市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51
表 1-6-10 斗六市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52
表 1-6-11 斗六市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52

表 1-6-12 斗六市 109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53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7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8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斗六市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市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市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市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市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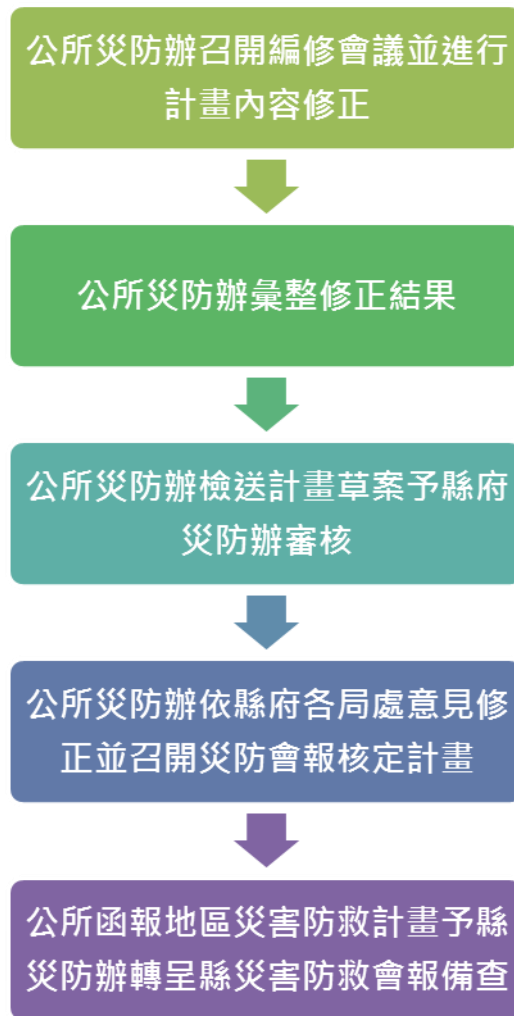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斗六市隸屬雲林縣，雲林縣地理位置在中台灣西側濱海地區，而斗六市則在雲林縣之東隅，即嘉南平原北端與中央山脈西麓丘陵之銜接地帶，東鄰南投縣竹山鎮，南接古坑鄉，西連虎尾鎮、斗南鎮、北界蔴荳鄉、林內鄉。總面積為 93.7151 平方公里，全境略呈一橫置之雞腿狀，東西寬 15 公里，南北長 16 公里，全市下轄 40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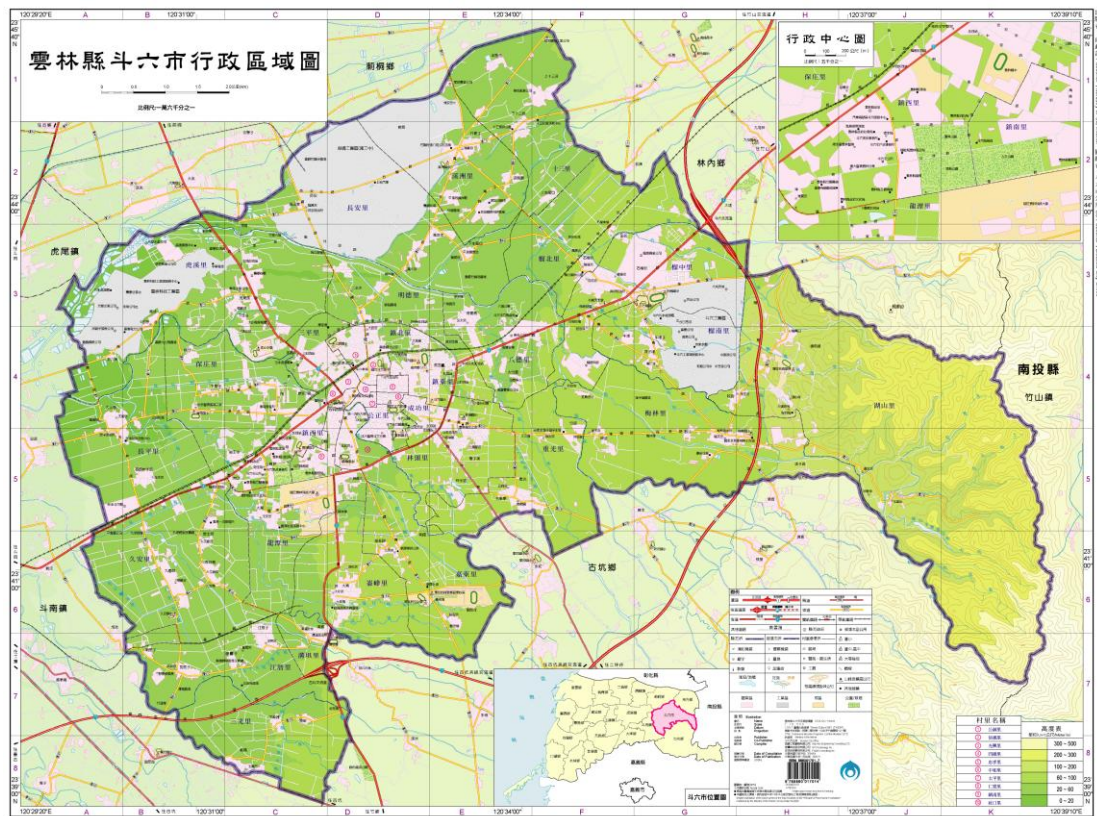


圖 1-3-1 斗六市地理位置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斗六市處於濁水溪沖積扇、斗六丘陵北段及竹山山地南緣之間。竹山山地是阿里山山脈的一部分，介於濁水溪支流清水溪和清水溝溪之間，其南緣在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境，又稱草嶺山地，海拔高度 1,000 公尺左右，地勢雖高，但面積不大；斗六丘陵位於雲林地區東緣，係一背斜山嶺，受順向谷切割而成，平均海拔高度 300 公尺左右。丘陵西北側順向河發達，較大者有林子頭溪、石榴班溪、石牛溪、大湖口溪、三疊溪等。這些溪在下游出丘陵處，形成南北並列，相互重疊的斗六合成沖積扇。

斗六市居山坡丘陵地區與平原地區之銜接地，以本市湖山里咬狗為界，以東的山坡丘陵區高度約為海拔 100 公尺，平原區則由咬狗延伸而出，全市地形呈現東高西低的走向。

二、水系

斗六市溪流圳渠縱橫分布，溪流多起源於林內鄉、古坑鄉及斗六山區。北部及東部有北環溪、外湖溪與大埔溪匯流成石榴班溪，楓樹湖裡溪、內林溪亦注入石榴班溪。其後在與海豐崙溪集形成（舊）虎尾溪。中部有雲林溪貫穿，南部則有石牛溪，兩溪接流入虎尾溪。

水利設施方面，本地區由於位在平原與山坡地接壤處，每逢大雨由山坡地急速流下，至平原區後流速驟減，常因宣洩不及而損至農作物，尤以西南豬母溝大排水道與虎溪里的小排水道最為嚴重。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一) 臺灣史前時期

斗六原為洪雅族斗六社之所在地，後來移居於此的泉州閩南人將之閩南語音譯為漢字「斗六門」。

(二) 荷治及明鄭時期

「斗六」在荷蘭人佔據時期即有「斗六門柴裡」之稱，簡稱為「斗六門」或「柴里」等。原先洪雅族有一社位於柴裡（現斗六市三光里）。「斗六門」係其族人在狩獵捕獲山鹿時發出「ㄉㄨㄛˊ ㄉㄨㄛˊ ㄇㄨㄣˊ」的咆哮以為慶賀，後來以閩南語之發音譯成漢字，名稱由此而來。

(三) 清治時期

1683年8月（南明永曆三十七年七月，清康熙二十二年七月），鄭克塽投降清朝，台灣進入長達212年的清治時期（1683-1895年）。斗六地方本係平埔族洪雅族於康熙末年移至此地開墾聚成部落。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陳孟林修之「諸羅縣志」已有「斗六門街」、「柴裡斗六社」之記載，由此可見斗六在當時之開拓已頗具基礎。乾隆初年，泉州人楊仲熹招集漢人在此開店行商而逐漸興盛。奠定街基。乾隆十七年（1752年）街成，二十六年（1761年）置斗六門巡檢，道光十五年（1835年）改為斗六門縣丞。同治元年（1862年）九月，斗六門為戴潮春所攻陷，戴潮春旋將根據地由四張犁轉移到此處，直至同治二年年末才由清軍奪回。光緒十三年（1887年）設臺灣三府增至雲林縣、苗栗二縣，雲林縣治雖在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但每年兩期濁水、清水兩溪氾濫，致使交通時

常中斷，而且縣址過於偏東甚為不便，遂於光緒十九年（1893年）遷至斗六。

（四）日治時期

1895年4月（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清朝和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予日本。5月底，臺灣軍民起而反抗日軍接管，爆發乙未戰爭，至11月中旬始宣告平定。在乙未戰爭中，抗日義軍曾於8月27日八卦山之役結束後，撤守雲林縣。在斗六與日軍近衛師團進行遭遇戰。徐驤、簡義、陳文晃、廖琛、黃丑等率部奮勇抵抗，徐驤陣亡。1895年（明治二十八年）清日甲午戰後臺灣割日，廢縣改置民政支廳，專司民政。翌年頒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為三縣一廳，斗六街置臺灣縣雲林出張所。1897年（明治三十年）又改為六縣三廳，改置嘉義縣斗六辦務所，並設置街庄長，翌年改隸臺中縣。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改正官制，置斗六廳，至1911年（明治四十四年）廢斗六廳，併入嘉義廳。至大正九年（1920年）改行政區域為五州三廳，斗六郡役所將原斗六區、林內區及樹子腳、菜公區之部分裁併為斗六街之區域。

（五）民國時期

至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成立臺南縣政府，改郡為區，街庄變為鄉鎮，並成立斗六鎮公所。民國三十九年（1950年）乃將臺南縣，增設雲林、嘉義兩縣，擇定斗六為雲林縣治所在地。民國七十年（1981年）時改為縣轄市，為雲林縣政治、文化、經濟中心。

二、人口概況根據本市戶政事務所110年3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現有人口總數為108,647人，分為40個里、816鄰，其中男性為53,849

人，女性為 54,798 人，轄區內又以保庄里 6,495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表 1-3-1 斗六市各里人口數量(110 年 3 月)

編號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1	忠孝里	21	698	841	875	1,716
2	仁愛里	20	515	638	698	1,336
3	信義里	15	314	346	360	706
4	四維里	16	285	351	342	693
5	太平里	14	364	466	468	934
6	中和里	20	368	472	423	895
7	光興里	19	384	381	418	799
8	三平里	31	2,304	2,868	3,223	6,091
9	八德里	21	1,251	1,900	1,823	3,723
10	鎮北里	23	1,192	1,580	1,684	3,264
11	龍潭里	15	853	1,037	1,071	2,108
12	鎮南里	29	1,624	1,984	2,227	4,211
13	林頭里	27	1,719	2,500	2,453	4,953
14	重光里	19	914	1,348	1,342	2,690
15	溝埧里	10	277	398	371	769
16	江厝里	18	897	1,263	1,341	2,604
17	三光里	11	255	335	275	610
18	崙峰里	22	1,097	1,408	1,488	2,896
19	嘉東里	10	627	859	936	1,795
20	久安里	22	960	1,438	1,301	2,739
21	長平里	12	702	1,043	986	2,029
22	保庄里	43	2,269	3,227	3,291	6,518
23	虎溪里	22	1,367	2,047	1,968	4,015
24	梅林里	19	711	1,113	999	2,112
25	湖山里	15	435	668	564	1,232
26	榴中里	25	1,763	2,621	2,608	5,229
27	榴北里	10	411	686	587	1,273
28	榴南里	19	810	1,215	1,254	2,469

編號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29	溪洲里	28	1,279	1,931	1,828	3,759
30	長安里	22	1,145	1,748	1,731	3,479
31	十三里	11	431	646	627	1,273
32	鎮東里	24	1,047	1,405	1,493	2,898
33	鎮西里	28	1,793	2,250	2,254	4,504
34	公正里	28	1,372	1,679	1,888	3,567
35	社口里	24	1,061	1,291	1,402	2,693
36	公誠里	21	1,022	1,268	1,355	2,623
37	明德里	26	1,531	2,246	2,226	4,472
38	成功里	22	1,155	1,669	1,848	3,517
39	文化里	21	1,017	1,472	1,441	2,913
40	正心里	13	853	1,137	1,218	2,355
總計		816	39,490	53,849	54,798	108,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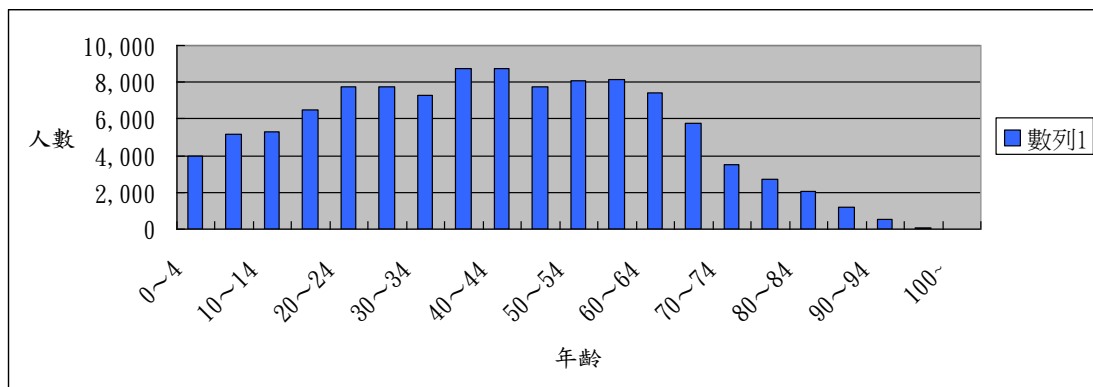


圖 1-3-3 斗六市人口年齡結構圖(110年3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一) 農業:

斗六市位於山麓地帶，嘉南大圳貫穿其間，水源充足，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實為農業發展的理想區域，主要農產品包括有稻米、甘蔗、落花生、柳橙、文旦等，尤以斗六文旦、茂谷柑，

柳橙最具特色，早已聞名全省。

(二) 漁業:

在漁業方面，本市有 98 口魚塭；魚塭面積為 29.89 平方公頃。

(三) 畜牧業:

牧業方面以酪農為主要型態，本市設有一座專業區，乳牛飼養規模逐漸擴大，頗具潛力。

(四) 工商業:

本市為雲林地區的行政、文教、商業中心，都市服務機能充足，人力資源豐沛，交通運輸迅速便利，為配合社會經濟的快速變遷及工業發展的殷切需求，政府乃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全力推動工業區開發，同時積極引進產業，期望讓斗六市轉變為全國工商業的重鎮。除了工業建設外，斗六市對於教育文化、交通運輸及觀光遊憩已做好整體規劃並逐步實施，為斗六市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各企業與廠商投資，未來產業結構將以引進高科技產業及提高傳統產業之技術為主，目前有斗六工業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兩大工業區。

四、交通概況:

斗六市各主要交通運輸狀況分述如下:

(一) 台一丁線:

由荊桐接台一號省道，經斗六、斗南再與台一線相接，為三鄉鎮市間主要串聯動脈，亦為本市與台一號間的聯絡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在 B 級，只有斗六-斗南路段接斗南交流道，每日交通流量相當大。

(二) 台三線:

由南投縣竹山鎮穿越南雲大橋經本縣林內、斗六、古坑往嘉義縣梅山鄉，道路寬 18~30 公尺不等，交通流量較大。

(三) 聯絡道路系統：

市內有 21 條鄉道，其路網多呈市中心向外放射狀。其他合於都市計畫將道路拓寬，以因應未來交通需求。

(四) 其他：

有斗六交流道可直接上第二高速公路南來北往；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連絡東西；省道台一丁公路北接荊桐達中山高速公路西螺交流道，南接斗南達斗南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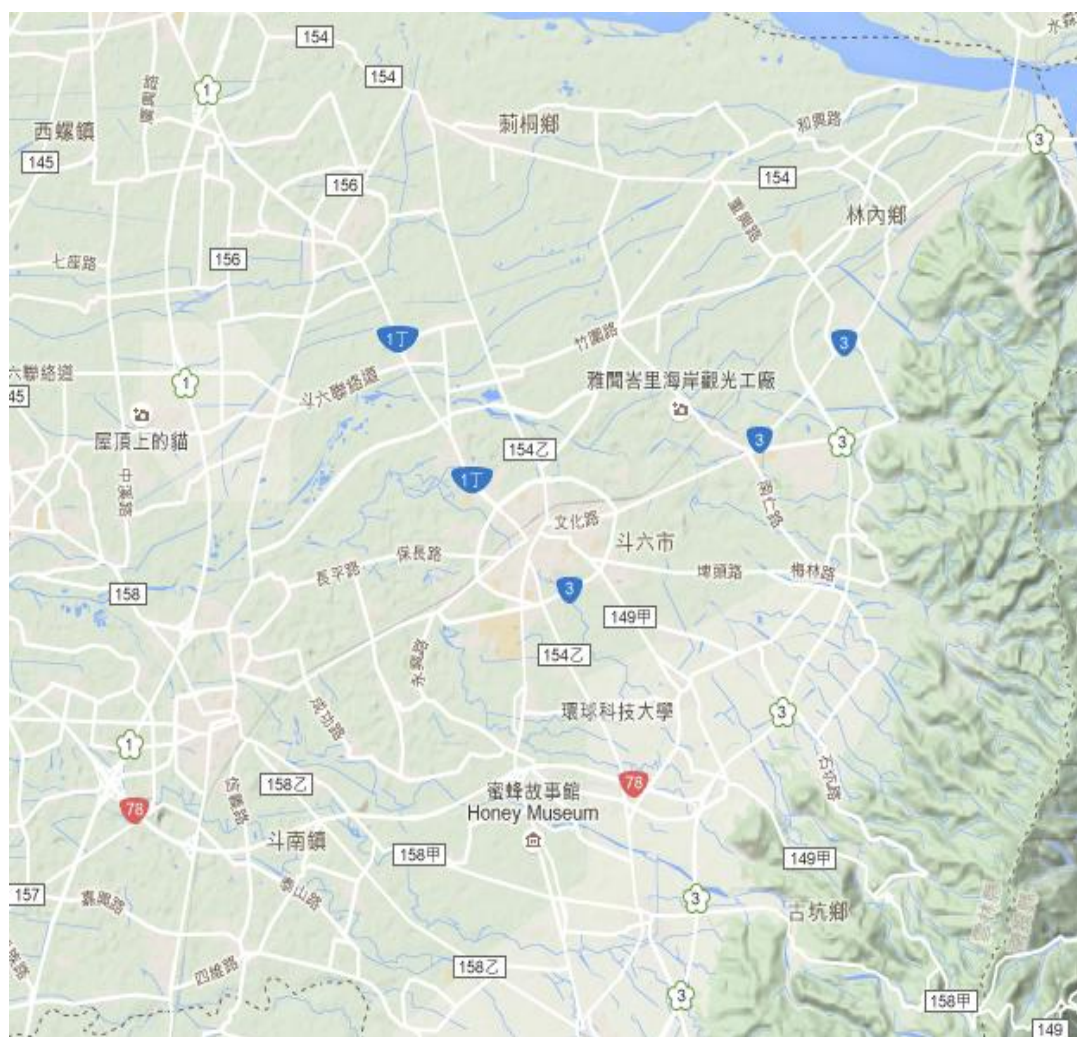


圖 1-3-4 斗六市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本市屬亞（副）熱帶型氣候區，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 5 至 9 月易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降下大量雨水。每年夏季 7 月至 9 月間，常因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互相激盪而成熱帶性低氣壓，形成颱風，經常因颱風引來之豐沛降雨而釀水災，造成本市一大天然災害。

近年因颱風豪雨之累積降雨量十分可觀，降雨集中、強度屢創新高之緣故。本市雖未受地層下陷之影響，颱風豪雨期間多次於野溪與區排低窪地週邊之農田與聚落傳出淹水災情。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豪雨期間，更於虎尾溪上游之石榴班溪橋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受困交通中斷之情況。淹水區域皆集中於西側虎溪、長平、久安、保庄、鎮北、龍潭里 6 個里。

表 1-4-1 斗六市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位置 (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 深度(cm)	颱風名稱 (若無填“否”)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 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鎮西里、鎮東里、鎮南里	30cm~50cm	卡玫基颱風	2002.07.13
鎮北路 175 巷口、十三里 、鎮北里鎮北路 175 號	30cm~50cm	莫拉克颱風	2009.08.02
虎溪里、長平里、久安里	30cm~50cm	康芮颱風	2013.08.29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本市由於位在平原與山坡地接壤處，每逢大雨由山坡地急速流下，至平原區後流速驟減，常因宣洩不及而損至農作物，尤以西南豬母溝大排水道與虎溪里的小排水道最為嚴重。

表 1-4-2 斗六市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淹水位置概述	災害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最大淹水深度 (cm)
五權街唐偉社區	蓮花颱風	104 年 07 月 02 日	-
府文路社區	莫蘭蒂颱風	105 年 09 月 02 日	-
榴南里社區	0601 豪雨	106 年 06 月 01 日	-
永興路久安路口久安橋	0823 豪雨	107 年 08 月 23 日	30
溝壩(柴里橋旁防汛道路)			-
三平里西平路愛國街(地下道往火車站方向的人行道積水)			-
雲林縣斗六市永興路與楊厝路口	0813 豪雨	108 年 08 月 13 日	5
雲林縣斗六市交流道往湖山水庫道路			10
榮譽路 477 巷內	0528 豪雨	109 年 5 月 28 日	10
鎮北路 175 巷內			10
榴中里南仁路			10
施瓜寮長安北路			10
石榴路與水庫路口			-

二、水災災害潛勢

雲林縣斗六市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350mm



雲林縣斗六市 淹水潛勢圖

一日暴雨500mm



※資料來源-水利署



※資料來源-水利署

圖 1-4-1 斗六市各級淹水潛勢圖

1.4.3 坡地災害

一、轄內坡災歷史

本市之轄區東側係屬斗六丘陵之山坡地，易於颱風或豪雨期間致災，過去幾年亦曾發生多處崩坍事件與零星之土砂災害。

二、坡地災害潛勢

雲林縣斗六市 坡地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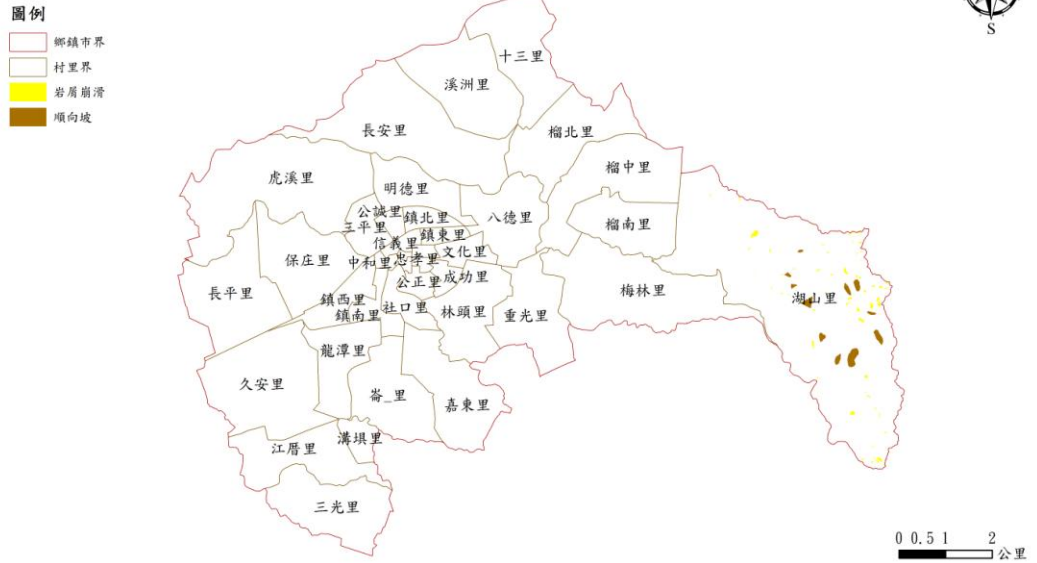


圖 1-4-2 斗六市坡地災害潛勢圖

1.4.4 地震災害

一、轄內震災歷史

台灣因為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所以地震發生的頻率很高，根據歷史學者和地震學者研究及分析整理近 100 年來的歷史文獻及記錄資料中，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歷史災害地震共有 11 次，如下表所示，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物損失。雲林縣歷史地震記錄的蒐集及調查可作為日後雲林縣地區地震規模設定之依據。

表 1-4-4 斗六市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 源度	規 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 新港附近發 生地裂及噴 砂。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 地方	5	5.0	1	29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 地方	5	4.9		5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 方 14.2 公 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 震。 瑞里飯店嚴 重受損,阿里 山區多處公 路、鐵路坍方 中斷,嘉南地 區多處房屋 毀損。
1999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潭西 方 9 公里	8	7.3	2415	5171	二十世紀台 灣島內規模 最大地震,車 籠埔斷層活 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 投、台中縣災

												情慘重。(集 集大地震)。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 偏北 2.5 公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 偏東 40.8 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 斷災情嚴重。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 霧公路落石 坍方。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 地震站南 偏東方 10.1 公里	24.1	6.2			
2010	3	4	8	18	22.97	120.71	高雄甲仙 地震站東 南方 17.1 公里	22.6	6.4			高鐵虎尾預 定站緊急疏 散二車次民 眾 874 名
2013	6	2	13	43	23.86	120.97	南投縣政 府東方 29.3 公里	14.5	6.5			斗六市三棟 大樓外牆磁 磚掉落

二、地震災損模擬



雲林縣斗六市 土壤液化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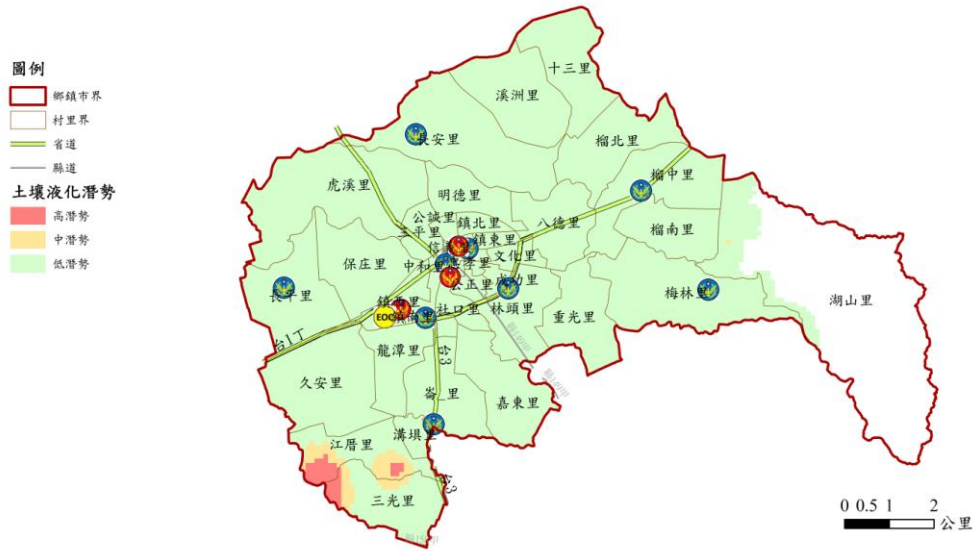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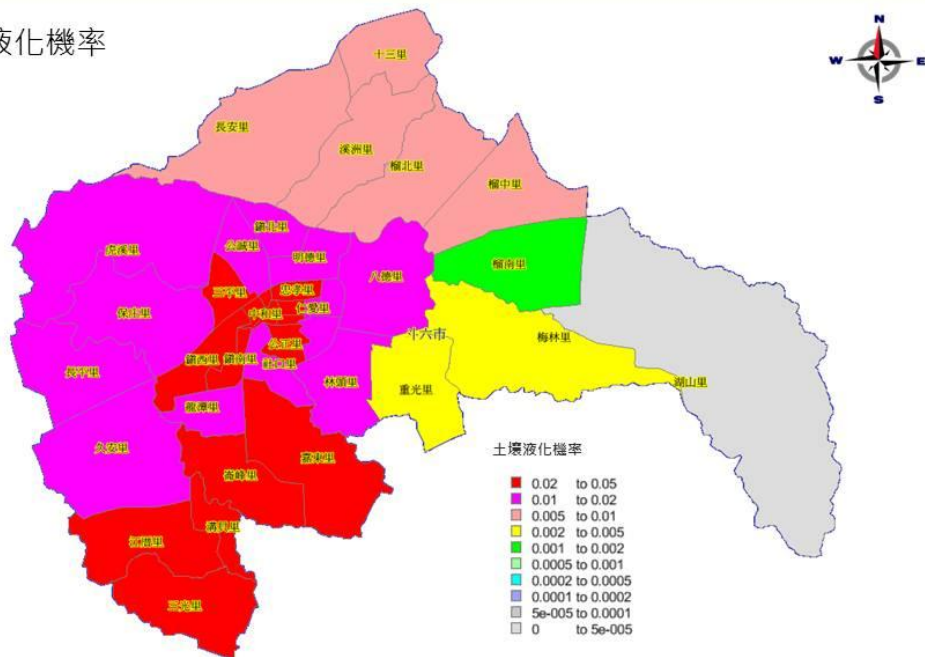


圖 1-4-3 斗六市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斗六市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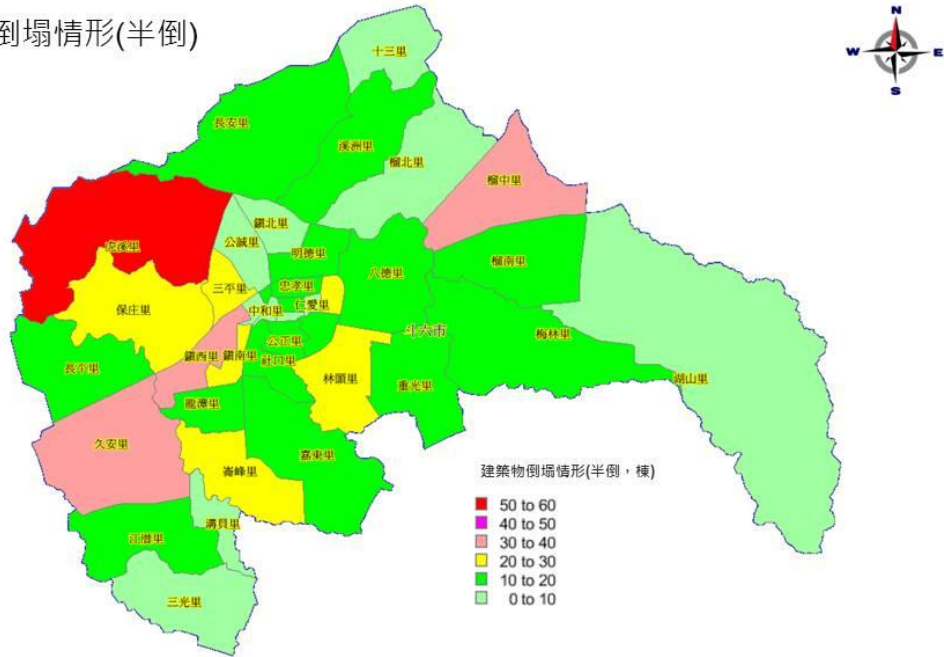
土壤液化機率



斗六市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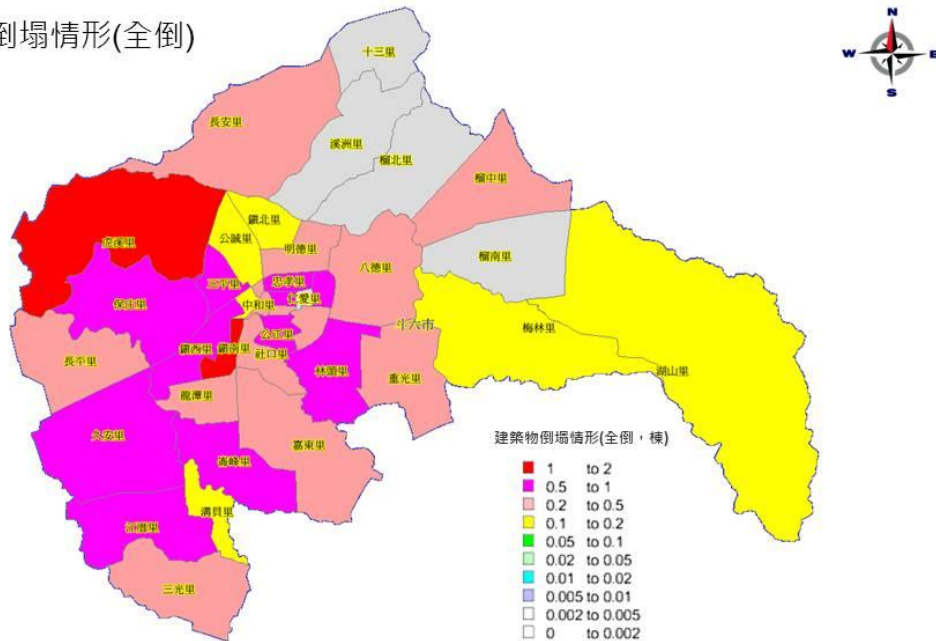
建築物倒塌情形(半倒)



斗六市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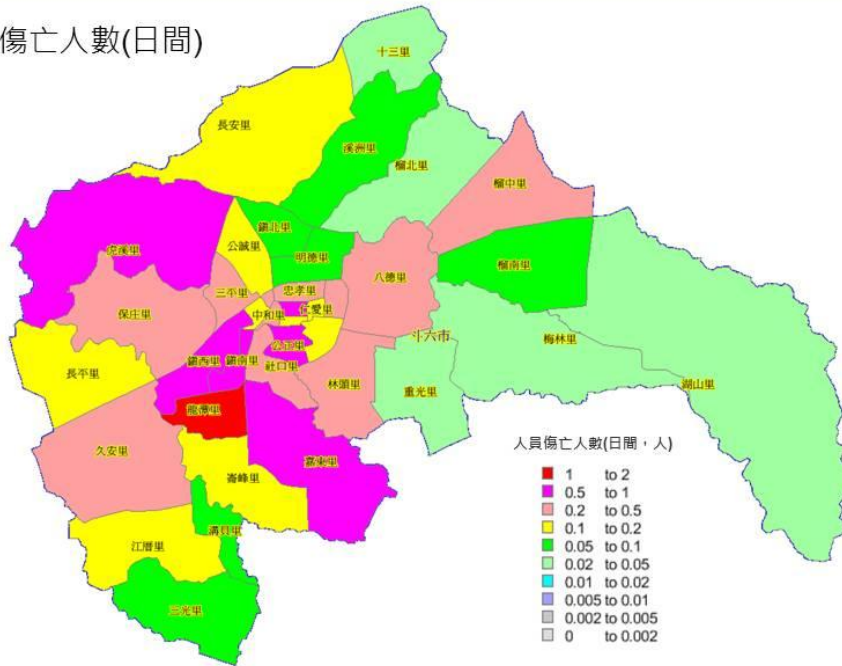
建築物倒塌情形(全倒)



斗六市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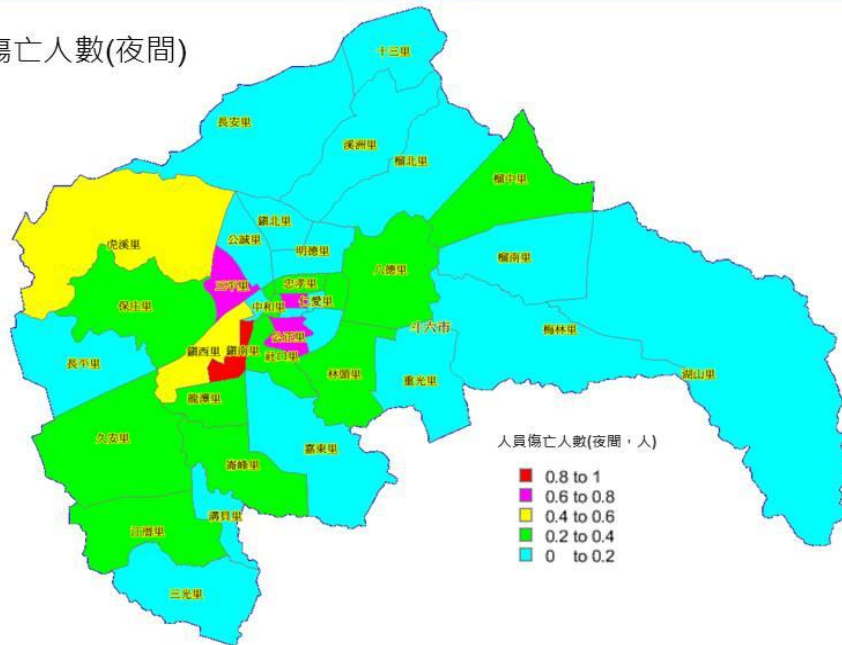
人員傷亡人數(日間)



斗六市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人員傷亡人數(夜間)



斗六市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臨時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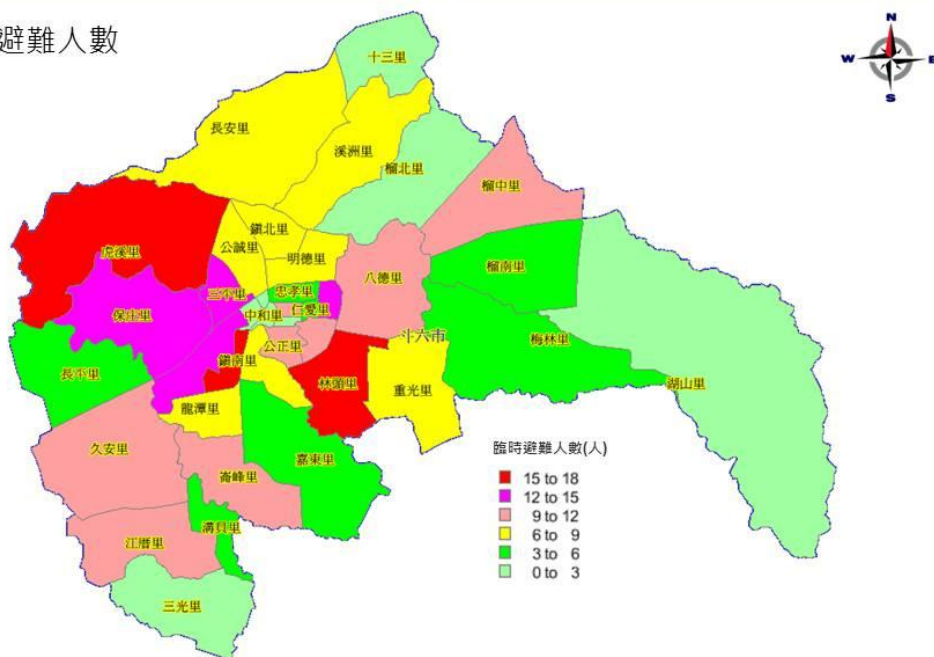


圖 1-4-4 斗六市地震災損模擬圖

1.4.5 毒化災害

毒性化學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環境衝擊及人民生命財產莫大之損失。以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作為基礎，各單位從預防、整備、減災、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作業來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做好平時預防之工作。當各類型(洩漏、汙染、火災或爆炸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本市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以良好防救組織、人力、設備，使災情於短時間內獲得控制，讓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推動災情通報機制、疏散收容安置，平時教育宣導等措施，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可確實做好避難脂肪就，確保自身安全。



雲林縣毒化災害優先疏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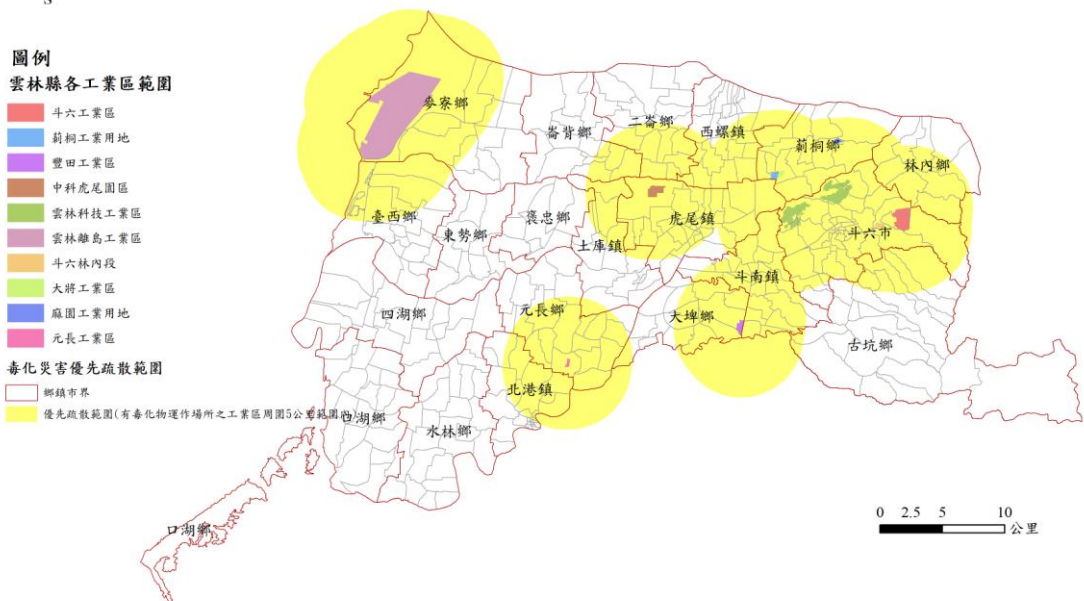


圖 1-4-5 斗六市毒化災潛勢圖

1.4.6 其他災害

一、寒害災害

在嚴冬時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得氣溫突然降到 10°C 或以下時，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在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都會降得比都市更低，可能到 7、8°C 或 5、6°C，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

寒流來襲造成氣溫陡降，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有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二、生物病原災害

(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分析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

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主要特性為：

1. 生物病原災害定義：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2.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3.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4. 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5.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

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2. 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3. 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 COVID-19 新冠肺炎介紹

2019 年 12 月起中國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官方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2 月 11 日將此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的疾病稱為 COVID-19 (Coronavirus Disease-2019)，國際病毒學分類學會則將此病毒學名定為 SARS-CoV-2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為監測與防治此新興傳染病，我國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確診第一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另於 1 月 28 日確診第 1 例本土個案，為境外移入造成之家庭群聚感染。

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屬冠狀病毒科(Coronavirinae)之 beta 亞科 (betacoronavirus)，其病毒特性仍在研究中。冠狀病毒科 (Coronavirinae, CoV) 是造成人類與動物疾病的重要病原體，為一群有外套膜之單股正鏈 RNA 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看到類似皇冠的突起因此得名，已知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 COVID-19 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冠狀病毒會引起人類和脊椎動物的疾病，屬於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

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當 2019 年 12 月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疫情發生初期，案例多數曾至有賣野味的華南海鮮市場活動，此市場的環境檢體雖檢出 SARS-CoV-2，但感染源與傳播途徑仍無法釐清。除此，從確診個案之流病調查與實驗室檢測得知，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 2 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人類 COVID-19 病例，亦可能自糞便檢出 SARS-CoV-2 核酸陽性，但是否具傳染性，仍待研究證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多數

為 5 至 6 天)。確診病人發病前 2 天即可能具傳染力。

目前已知罹患 COVID-19 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報告指出，約有 14% 出現嚴重症狀需住院與氧氣治療，5% 需加護病房治療。COVID-19 患者以成人為主，少數兒童個案多為其他確診成人患者之接觸者或家庭群聚相關，兒童個案大多症狀輕微，但也有零星死亡個案，唯死亡原因與 SARS-CoV-2 相關性仍調查中。

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此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應避免直接接觸到疑似 COVID-19 個案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其飛沫傳染。相關預防措施包含：

1. 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2. 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3.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或佩戴口罩。
4. 搭乘交通工具遵守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
5. 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6.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遵守相關規範。
7. 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

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為因應於生物病原災害可能之發生，本市能即刻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篇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然而，本市目前尚無此專業處理能力與設備，且其應變權責仍屬縣府統籌指揮，本市依照縣府統籌調度支援撤離及收容等相關防救災作業。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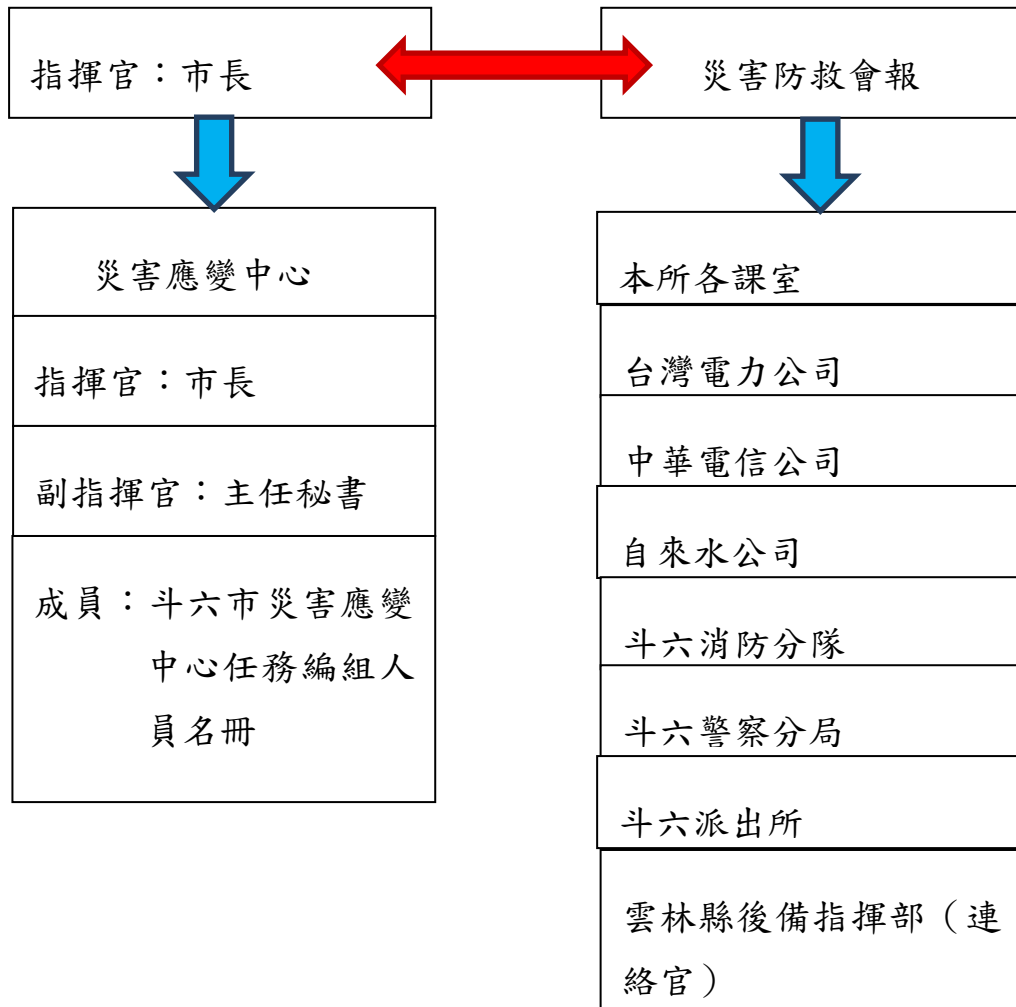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 1-4-5 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本市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年應定期召開。
- (二)市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本市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市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市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市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市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地址：斗六市府文路38號)；電話：(05)5372612；傳真：(05)5330715。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編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 1-5-1 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指揮官	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市長
副指揮官	協助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督導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主任秘書
民政組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訊及照明設備事宜。 2. 綜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3. 辦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及廣播事宜。 4.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課
工務組	1. 辦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 2. 轄內水利及各河川水位之預警、傳遞及災情查報事宜。 3. 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4. 負責辦理道路橋樑水利交通、河川設施、山坡防洪、農水路、土石流災害搶修與災情查報事宜。 5.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力、自來水、電信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及災情彙整查報等事宜。 6. 配合辦理漏油、漏氣緊急處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課
公用組	1. 路燈、路樹維護搶修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用課
社會組	1. 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及佈置。 2. 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收容、房屋損毀調查與補助及善後有關事宜。 3.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運用、供給事項。 4. 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救濟救助事宜。	社會課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1.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等及其他設施等災害損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課
幕僚組	1. 負責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之上班上課情形之發布。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事宜。 4. 督導各課室應變小組之運作情形等事宜。 5. 辦理有關各項救災應變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6. 負責各種災情及相關救災情形之新聞發布等相關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課/人事室/ 主計室/行政室 政風室
環保組	1.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2. 協助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雲林縣環保局及中區毒災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隊
醫療組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2. 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等事宜。 4. 災區防疫及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5. 辦理醫療、救護、救護器材、協助緊急醫療事項。 6.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斗六市衛生所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電力維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電信維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自來水維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
防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2. 災害防救處理及搶救過程之報告。 3.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斗六分隊
治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 災區災民疏散事宜。 3.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斗六分局 / 斗六派出所
雲林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搶救。 2. 外部單位調度支援。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連絡官

資料來源：斗六市公所(10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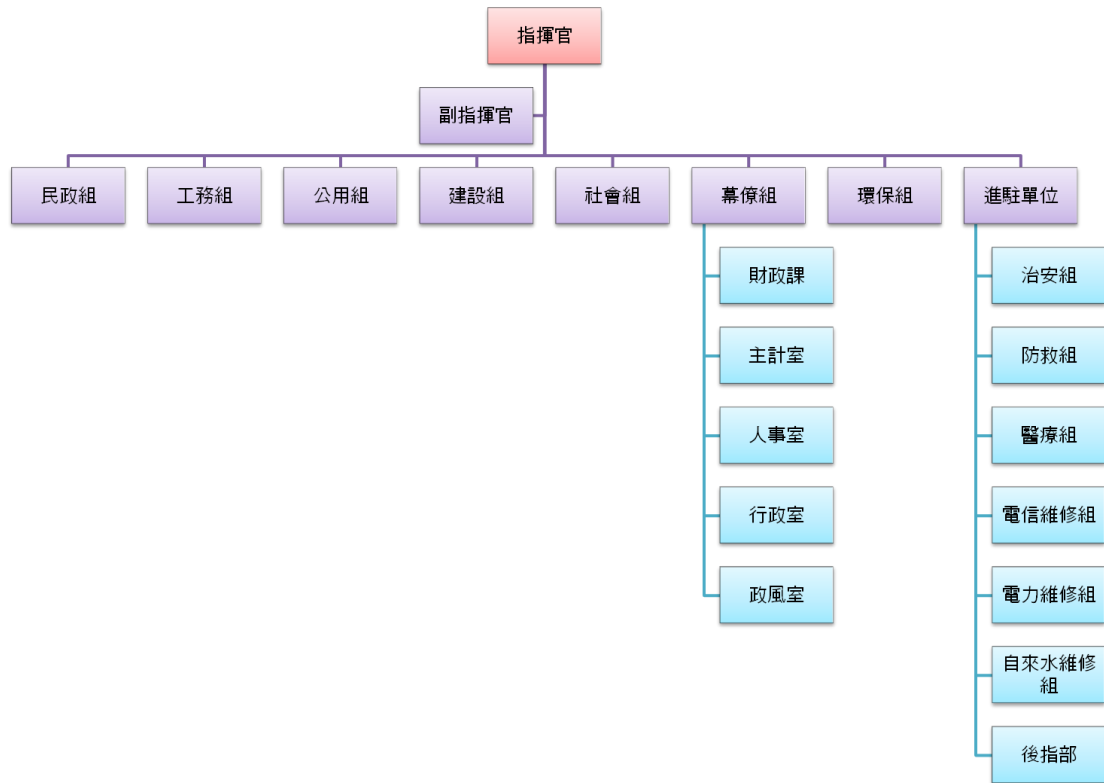


圖 1-5-1 斗六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斗六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 1-5-2 斗六市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指揮官	市長	林聖爵	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05) 5336581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楊劍銘	襄助指揮官指揮本市災害防救及災後處理事宜。	(05) 5338815
民政組	民政課長	柯皓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訊及照明設備事宜。 2. 綜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3. 辦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及廣播事宜。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 5.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 5336582
工務組	工務課長	傅騰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 2. 轄內水利及各河川水位之預警、傳遞及災情查報事宜。 3. 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4. 負責辦理道路橋樑水利交通、河川設施、山坡防洪、農水路、土石流災害搶修與災情查報事宜。 5.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力、自來水、電信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及災情彙整查報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 5338817
公用組	公用課長	孫旺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燈、路樹維護搶修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51456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建設組	建設課長	陳怡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等及其他設施等災害損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8086
社會組	社會課長	張月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及佈置。 安養院、福利機構災情通報。 協助災民申請相關福利與補助。 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運用與供給事項。 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救濟救助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36583
環保組	清潔隊長	楊騏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汙泥之清除、排水溝及垃圾場之消毒。 協助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汙及清潔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05)5336585
幕僚組	財政課長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行政主任 政風主任	王朝正 黃秀金 張閔智 黃義東 李思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 辦理災害期間經費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 辦理各種災情及相關救災情形之新聞發布等相關事項。 辦理有關各項救災應變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32000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醫療組	衛生所主任	廖德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2. 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3. 災區防疫及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4. 辦理醫療、救護、救護器材、協助緊急醫療事項。 5. 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報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45140
電力維修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服務中心主任	鄒佳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3927 #332
電信維修組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總經理	張肇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325503
自來水維修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主任	廖洲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 5322362
防救組	斗六消防隊分隊長	何建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應變中心。 2. 辦理重大災情傳遞彙整資料及協助緊急重大災害事宜。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4. 災害防救處理及搶救過程之報告。 5.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511129
治安組	斗六警察分局第四組組長	林俊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05)5343498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連絡電話
			2. 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疏散災民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3. 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上校	林武慶	斗六市戰情連絡官。	(05)5339918

1.5.4 前進指揮所

一、執行目的

本所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得設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並規範其作業事宜。

二、執行時機

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認為災害發生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本所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災情已獲控制或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市公所自行管制時，指揮官得撤除前進指揮所。

災害發生時收到本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準備工作，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

三、設置地點原則

(一)位置決定原則

1. 居上風處。

2. 視界清楚。
3. 交通便利。
4. 場地寬闊。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二) 處所選定原則

1. 室內：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2. 室外：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四、執行任務

前進指揮所任務如下：

- (一) 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與回報及與本中心之聯繫。
- (二)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 (三)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四)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五) 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災民、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之用。
- (六)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七) 其他本中心指派任務。

五、任務編組

- (一) 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負責本所前進指揮所後勤庶

務及現場場地布置作業，協調警察機關於開設場所周邊建立管制區域及警戒線，並派員管制人車。

(二)前進指揮所各任務編組（詳如表 1-5-3）參與各任務編組之組長應指派業務主管進駐，協助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執行救災任務。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表 1-5-3 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表			
項次	編組	任務	備註
1	民政組	民政課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2	工務組	工務課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3	公用組	公用課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4	社會組	社會課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5	建設組	建設課駐人員兼任組長	
6	幕僚組	進駐人員兼任組長（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行政室、政風室）	
7	環保組	清潔隊進駐人員兼任副組長	
8	醫療組	衛生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9	電力維修組	台電公司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10	電信維修組	中華電信公司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11	自來水維修組	自來水公司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12	防救組	消防分隊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13	治安組	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14	雲林後備指揮部	後備指揮部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1.5.5 斗六市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4 防救災外部單位

單位	業務權責	聯絡方式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提供避難處所-八德社區活動中心	鄧有更 0937760398
久安社區發展協會	提供避難處所-久安社區活動中心	曾常義 0935-325152
江厝社區發展協會	提供避難處所-江厝社區活動中心	陳邦彥 0919-697983
鎮西社區發展協會	提供避難處所-鎮西社區活動中心	游新隆 0937-74886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1.提供人力 76 名。 2.提供寢具 200 組。 3 提供運輸用車輛 1 輛。	負責人楊文榮 (05) 5379201 聯絡人黃珮瑄 0921-305585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市 109 年計有 27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 1-6-1，清冊如表 1-6-1。



圖 1-6-1 斗六市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斗六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外別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坡地
虎溪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虎溪路 67-2 號	張訓堂	05-5517523	室內	40	V		V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重光路 43 號	張聰敏	05-5262898	室內	80	V		V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外別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坡地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永興路 44-1 號	劉振成	05-5222547	室內	30	V		V
榴中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中興路 1 號	楊保中	05-5570696	室內	100	V		V
崙峯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仁義路 38 號	田瑞枝	05-5221035	室內	50	V		V
榴北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南環路 86 號	賴清雲	0936-297316	室內	80	V		V
梅林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內林路 77-1 號	林士宏	0918-688049	室內	40	V		V
長平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長平南路 38 號	石義雄	05-5324841	室內	80	V		V
嘉東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嘉東中路 21 號	李紹福	05-5333255	室內	40	V		V
湖山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楓湖路 92 號	鄧玉足	05-5572158	室內	40	V		V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斗六市龍潭南路 21-3 號	洪煥月	05-5378253	室內	60	V		V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斗六市莊敬路 62 號	高坤池	05-5333256	室內	200	V		V
崇修堂	斗六市中山路 149 巷 20 號	賴鵬欽	05-5325196	室內	200	V		V
斗六公園	斗六市莊敬路 62 號前	李宗恩	05-5351456	室外	500	V	V	V
正心中學	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塗前興	05-5512502	室內	300	V	V	V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外別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坡地
斗六國中	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	曾淵泰	05-5323297	室內	1000	V	V	V
雲林國中	斗六市明德路 599 號	劉俊良	05-5326071	室內	1000	V	V	V
石榴國中	斗六市光復路 66 號	張隆欽	05-5571713	室內	600	V	V	V
鎮西國小	斗六市西平路 3 號	吳秀玲	05-5322047	室內	500	V	V	V
溪州國小	斗六市萬年路 809 號	陳瑜品	05-5512485	室內	200	V	V	V
梅林國小	斗六市梅林路 256 號	劉繼文	05-5512485	室內	200	V	V	V
明德里活動中心	斗六市鎮北路 712 號	賴國進	05-5340986	室內	50	V		V
信義里集會所	斗六市文化路 6 號 4 樓	施耀斐	05-5324264	室內	90	V		V
南聖宮	斗六市南聖路 301 號	吳秋忠	05-5325335	室內	200	V	V	V
溝壩國小	斗六市仁義路 93 號	鐘美芳	05-5220734	室內	750	V	V	V
公誠國小	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蔡政賜	05-5322536	室內	50	V	V	V
鎮西里集會所	斗六市中堅西路 701 號	張寶德	05-5351428	室內	60	V		V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市 109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如圖 1-6-2，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另各處所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表 1-6-2 斗六市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斗六市公所 斗六廳	物資	民生物資	清潔用品	10	組
	物資	民生物資	福慧床	20	張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市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市 109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斗六市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愛家五金行	斗六市中堅西路 252 號	(05) 5331906	日用品(衛生紙、洗髮精、沐浴乳、電池、照明設備等)	50	批
家樂福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97 號	(05)5375500	日用品(嬰幼兒食品、尿巾、衣褲成人食品、尿布、衣褲、水及乾糧等)	50	批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全聯	斗六市南興街 41 號	(05)5371892	日用品,水及乾糧等	50	批
宸鴻五金行	斗六市民生路 29 號	(05)5332071	日用品(睡袋、枕頭、睡墊等及其他類	優先充分供應	批
凱麗百貨有限公司	斗六市成功路 489 號	(05)5347799	日用品(睡袋、枕頭、睡墊等及其他類	優先充分供應	批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斗六市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斗六市	177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斗六市	3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鳳凰志工	雲林縣	斗六市	35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婦女防火宣導隊	雲林縣	斗六市	32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斗六市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斗六分局	122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斗六消防分隊	59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斗六市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斗六分局	05-5322598	斗六市中山路 88 號
斗六派出所	05-5322130	斗六市中正路 7 號
公正派出所	05-5323180	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637 號
長平派出所	05-5327649	斗六市長平里長平路 17 號
長安派出所	05-5517650	斗六市長安西路 2 號
榴中派出所	05-5573651	斗六市石榴路 81 號
梅林派出所	05-5572493	斗六市梅林路 392 號
溝墘派出所	05-5220334	斗六市仁義路 89-6 號
六和小隊(消防)	05-5323511	斗六市府前街 56 號
公園分隊(消防)	05-5325707 # 380	斗六市公園路 6 號
斗六分隊(消防)	05-5511129	斗六市鎮北路 345-1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斗六市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斗六市衛生所	05-5345140	斗六市公園路 75 號
臺大醫院	05-5323911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成大醫院	05-5332121	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洪揚醫院	05-5323039	斗六市文化路 1 3 8 號
安生醫院	05-5353955	斗六市仁愛里永樂街 1 2 0 號
家銘耳鼻喉科診所	05-5333570	斗六市永安路 1 1 8 號
斗六慈濟醫院	05-5372000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 4 8 號
張內小兒科診所	05-5325607	斗六市三民路 1 8 號
黃啟明診所	05-5321605	斗六市公正里自由路 1 號
郭診所	05-5322950	斗六市民生路 1 8 5 之 2 號
簡光甫診所	05-5330990	斗六市大同路 1 0 3 號
優生耳鼻喉科診所	05-5328693	斗六市信義里愛國街 2 - 4 號
塗勝雄小兒科診所	05-5352328	斗六市榮譽路 7 3 號
侯榮郎婦產科所	05-5352426	斗六市林頭里成功路 1 4 6 號
李嘉盛小兒科診所	05-5326466	斗六市太平里太平路 1 6 9 號
林政宏皮膚科診所	05-5322468	斗六市忠孝里大同路 9 5 號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小太陽小兒科診所	05-5346041	斗六市永安路71·73號
陳佩軍皮膚科診所	05-5321767	斗六市中正路12號
洪進嘉婦產科診所	05-5513805	斗六市西平路313號
林骨科診所	05-5328789	斗六市雲林路2段279號
林嘉祥眼科診所	05-5345532	斗六市四維里中華路23號
何正岳診所	05-5328680	斗六市建成路115號
幼雯婦產科診所	05-5362086	斗六市民生南路122號
廖森喜耳鼻喉科診	05-5350070	斗六市信義里中正路2號
明祐診所	05-5323068	斗六市中和里太平路219號

表 1-6-8 斗六市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鄒佳穎（服務中心主任）	05-5323927#332	斗六市明德北路三段39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	廖洲瑯	05-5322362	斗六市成功路293號
台灣中油加油站	林羸吉	05-5322534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334號

三、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斗六市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鎮東國民小學	斗六市文化路205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資料來源：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救災資源資料庫)

表 1-6-10 斗六市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消毒車	1	部
載具	水上載具	清溝車	1	部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1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19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24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抓斗車	1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1	部

表 1-6-11 斗六市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水廂消防車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水箱消防車	3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瞄子	58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泡沫瞄子	10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三用翹棒	4	部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掛梯	10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避電剪	2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圈	24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47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48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滑鞋	47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4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照明燈組	16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防爆手電筒	0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手提強力照明燈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73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車裝無線電裝備	23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6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望遠鏡	2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測距儀	3	具

主類	次類	細類	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0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消防衣、帽、鞋	58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空氣呼吸器(6公升)	51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安全圓錐體	0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耐酒精型泡沫員液	800	公升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2 斗六市 109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啟宏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斗南鎮新崙里溝心路 41-7 號	0963-269211	抽水機維護保養	8	部	保養本所內部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每月巡檢 2 次。
明涵工程行	嘉義市文化路 432 巷 52 號 3F 之 1	0930-181570	本市路燈增設、遷移、不明車輛損壞及地下電纜修復工程	1	式	
宏福工程行	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27 之 1 號 1 樓	05-5378235	本市轄區樹木修剪維護及天然災害行道樹、公園樹木搶修	1	式	市區道路及公園木修剪、轄區樹木遷移，天然災害行道樹、公園樹木搶修、轄區零星樹木斷枝或倒伏緊急障礙排除
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土庫鎮后埔里 35-1 號	0913-554200	本市轄內災害緊急搶修修復工程	1	式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行政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市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工務課、公用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針對屬市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工務課、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三)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及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局斗六分隊、斗六警察分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三)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室、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斗六市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公用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

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三)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公用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不定期

-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

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工務課、公用課、社會課、清潔隊、消防局斗六分隊、國軍後指部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斗六市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四)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一)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市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三)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 (一)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二)建立斗六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三)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市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四)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市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 工務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得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市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行政室

【辦理期程】 不限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斗六市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分隊及警察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市(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分隊及警察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鎮、市)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p> <p>(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單位	<p>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p>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

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 (四)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根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市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市長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市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斗六消防分隊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 工務課

【協辦單位】 警察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 警察局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

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工務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三) 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 (四)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消防分隊、警察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於鄉(鎮、市)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公用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

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

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警察局、地方消防分隊（斗六、公園、六合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警察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市避難收容處所。

-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

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行政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本市(鎮、市)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對本市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五)填具「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警察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

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市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工務課、公用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財政課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 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二)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配合稅務局辦理災害稅捐減免宣導。

(二)配合稅務局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市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室、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警察局

【辦理期程】不限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 (二)協助縣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 (三)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 工務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衛生所、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一)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 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配合稅務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 (二)若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民政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

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